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40號

原 告 陳金田

被 告 鄭明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而為請求。惟查，被告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正於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執行中，並其戶籍所在地亦為：「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0號」（下稱系爭地址）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可參（見限閱卷），且依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兩造係於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（下稱東成監獄）發生爭執，故而提起本件訴訟，而東成監獄之設址即為系爭地址，同時亦為原告主張被告侵權行為之行為地。復查原告亦無提出兩造間有合意管轄或有何特別審判籍之約定，準此，本件依被告侵權行為地觀之，應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李淑卿